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90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1〕3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建安区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一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1.8734 公顷，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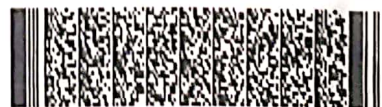
		土地 总面积	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许昌市总计		11.8734	11.8734	11.8734
集体 土地	建安区共计	11.8734	11.8734	11.8734
	长村张街道合计	11.8734	11.8734	11.8734
	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11.8734	11.8734	11.8734
	老户陈社区集体	0.2215	0.2215	0.2215
	老户陈社区一组	4.6903	4.6903	4.6903
	老户陈社区二组	4.8550	4.8550	4.8550
	老户陈社区三组	2.1066	2.1066	2.1066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